

考量中央財政狀況，朝向提升產業附加價值、提高計畫自償率之方向研議後，前新聞局於 100 年 12 月提出修正計畫，惟 101 年文化部成立之後，相關業務移至文化部，政策遂陷入停擺。

- 二、原新聞局所提修正計畫草案中，北館採 BOT 方式進行規劃，南館在評估過程，高雄市政府同意再增撥高雄市內惟埤 2 公頃土地面積供中央作為 BOT 財務可行性評估作業所需（由 4 公頃增為 6 公頃）。且為求慎重，並徵詢各相關業者之建議，均認採取 BOT 之可行性低，建議新聞局採 ROT 方式規劃。
- 三、後新聞局確實於 100 年 9 月 26 日以新影一字第 100521752 號函正式函復高雄市政府，南館 BOT 財務效益評估結果，不具財務可行性，宜採 ROT 方式引進民間參與，並以 ROT 方案所需之 4 公頃面積作為南館用地面積。原 56 億之總經費下降為 22 億，其中新北市 11 億（採 BOT 方式），高雄市 7 億（採 ROT 方式），土地由地方政府無償提供。
- 四、本案 101 年正式移交文化部，101 年 10 月 24 日文化部由許常務次長秋煌召開研商會議，會中新北市府表達期待中央政策儘速定案，業委託廠商進行 BOT 規劃案。許常務次長於會中提出，由於中央政府財務困難，本案甚至不排除朝向「一個館」的方向規劃，並請高雄市政府比照新北市 BOT 之模式，於一個月內提交 BOT 之可行性之報告書，本案再次回歸原點，懸宕空轉。
- 五、經查高雄市近年推動影視產業之成效頗獲各界讚揚，若以南館不具 BOT 之可行性，考量財政困難，順勢決定犧牲南館，僅留下北館一案，此舉不利於南部地區電影產業發展，並有悖於高雄市民之期望。且本項國家重大建設，地方高度矚目，如僅由一人決策造成政策翻轉，實不係國家社稷之福。且在前新聞局已經完成細部評估，經過中央與地方多次評估，均一致認為南館不具 BOT 規劃之利基之前提下，卻仍再建議由高雄市政府進行 BOT 評估之報告，等同推翻先前政府所行之政策。
- 六、臺灣電影文化中心具備保存、修復及研究台灣電影之重要使命，呼應 95 年以來電影界聲聲期盼，基於事權專一之原則，建議本案仍維持 96 年之決議，基於南北平衡之電影文化事業發展，維持分設兩館，並由中央政府主政規劃之方向進行。

（四）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報載全國學生濫用藥物情況嚴重，據統計，民國 100 年度各級學校查獲 1,810 件藥物濫用，其中有 1,548 件是使用 K 他命、FM2、一粒眠等三級毒品，而根據國外研究，毒品盛行率約在 1%至 2%之間，換算台灣學生人數，大約有 1 萬人是潛在的毒品濫用族群，而目前查獲數量僅 1,000 多件，顯然還有很大的「黑數」未被查獲，故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提出檢討改善方案並加強「黑數」查察輔導措施，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據報載，學生藥物濫用，近 6 年來，查獲件數翻倍成長，通報件數從 8 年前 153 件，近幾年來已攀升到 1,559 件，七年來增加 11 倍，其中又以 K 他命等三級毒品最嚴重，高中職學生比例約占八成。
- 二、教育部雖已建置「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個案輔導追蹤管理系統」，惟近年來查獲數量僅 1,000 多件，以國外研究毒品盛行率約佔 1%至 2%比例計算，仍有將近一萬多名黑數，沒有被查察輔導，主管機關實在需要更積極查訪及輔導。
- 三、經北市調查，學生濫用藥物來源多半係因為到網咖，有人販賣，因為好奇才嘗試，又或是同儕之間新鮮感嘗試，往往難以查到上游的來源，較難杜絕，吸食毒品戕害學童身心發展甚鉅，主管機關實需加強查訪並法務部、檢察署等緝毒單位聯合防堵毒品進入校園。
- 四、我國 K 他命仍為三級毒品，雖法務部已有意將 K 他命列為二級毒品，但仍停留於擬法階段，對照加拿大已將 K 他命列為一級毒品，代表其確有危害性，而我國持有 K 他命 20 公克以下卻竟不構成犯罪，僅以行政裁罰 1 到 5 萬，實見我國防堵速度效率過慢，以致造成大量濫用，故提案要求主管機關應要求各級學校落實藥物濫用防制工作和個案輔導外，也應跨部會研議毒品防制策略，以利達到各方面確實防制毒品氾濫情形。

(五) 本院趙委員天麟，針對財政部執意推動電子發票政策，造成社福團體募集發票困難，且電子發票格式不一造成民眾使用收藏不便，另電子發票所使用之熱感應紙，恐因含雙酚 A，造成民眾致癌危機，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財政部自 98 年起，大力推動電子發票服務，惟卻無顧慮該政策所造成之相關效應，因經濟不景氣，社福團體所收到的捐贈善款已經少於往年，據調查，今年獲捐贈的善款已比去年同期下滑三至四成，小型社福團體更是雪上加霜，加上政府執意推行電子發票政策，民眾隨手捐發票意願降低，未來推行「歸戶制」後，民眾拿不到紙本發票，更無法隨手捐發票。
- 二、根據統計，目前僅有連鎖型大型超商企業使用電子發票，中小企業及一般型店家依然使用傳統式發票，政府雖希望推動中小型企業及一般型店家使用電子發票，惟如此一來仍需增加企業成本，多數企業仍在猶豫。
- 三、政府推行電子發票，對於查緝逃漏稅效果沒有增加，僅以節能減碳之方向，推行此政策，卻未思考傳統印刷廠之轉型，許多製作傳統紙本之印刷廠面對政府推行此政策之衝擊，仍尚未找出解決之道，政府推行電子發票效益甚低。加上電子發票所使用之熱感應紙需來自大陸進口，國內並未生產，對於國內產業並無幫助，政府推行 ECFA 後，已對傳統產業造成衝擊，現又推行電子發票，國內印刷廠苦哈哈。